**团体标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本标准工作组自2022年6月第19次会议开始，讨论启动人工智能算力网络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相关标准制定工作，通过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标准需求提案，并输出需求文档。2022年9月AI标准工作组第20次会议，工作组正式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更名为《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并通过提案征集书，输出《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 提案征集书》。2022年12月AI标准工作组第21次会议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标准需求修订提案，会上经过讨论修改，通过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标准提案，并输出《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 WD v0.1》。工作组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经历3次会议（2024年12月第29次会议，2025年3月第30次会议，2025年8月第32次会议），经讨论修改更新了3份《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提案。

2024年7月，根据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2023年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安排（AITISA【2024】6号文），下达了由鹏城实验室牵头制定团体标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标准计划号：2024071001）的制定任务。2025年8月，经第32次会议讨论批准，同意团体标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更新WD版本为0.5，输出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包括鹏城实验室、北京大学、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国防科技大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本项目主要起草人：慕鑫、王宇，马银萍、樊春、曾凌波、张叶红、徐春香、张彤、马世龙、王晖、余跃、李若淼、付振新、杨宏辉、杨超、杨杰、薛凯、邓玲、程伟、曾楚轩、杜量、李飞鹏、邓诗贤。

1.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2. **标准编制原则**

《人工智能算力网络 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需适用于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的总体设计和建设，为智算网络中的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提供统一、规范的接口标准，以促进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高效流转和价值变现，规定的技术要求结合产学研众多单位的意见，技术要求清晰、易操作、可实现。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人工智能算力网络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的术语、系统架构、功能要求、各功能模块间的接口要求，适用于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的总体设计和建设，为人工智能算力网络下的数据市场、模型市场、应用市场等的开发、建设、测试提供规范化的参考建议。

本标准分为8个章节和1个附录，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第4章“缩略语”；第5章“系统参考架构”；第6章“对象角色”；第7章“功能要求”；第8章“接口要求”，附录A“接口说明”。

第1章阐述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范围。

第2章说明了本标准的引用文件。

第3章列出了本标准中术语的引用和定义。从传统数据中心概念出发，进一步定义了“数据资源”、“数据集”等专业术语。

第4章列出了本标准涉及的缩略语。

第5章给出了智算网络的总体参考架构以及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的参考架构。

第6章基于介绍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涉及角色。

第7章基于第5章总体架构和参考架构中的各业务分层关系，提出了智算网络运营层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功能要求。

第8章给出了智算网络运营层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接口通用要求。

附录A列出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说明。

**3.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拟解决以下问题：

1）降低开发和集成成本：统一的接口规范减少了各平台之间的适配工作，降低了系统开发和集成的复杂度和成本；

2）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化的交易环境有助于建立信任机制，鼓励更多数据资源提供方参与交易，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和价值释放；

3）解决数据流通机制缺失问题：明确数据登记、需求匹配、结算交付全流程功能，针对可信空间受控数据设计专属接口，消除数据访问安全与隐私顾虑，打通多中心数据流通通道。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通过定义清晰的接口和流程，可作为智算网络中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系统的技术方案，既能确保数据资源在智算网络上有效流通，又可确保交易过程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标准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接口已在相应多只算中心场景进行验证和测试。已被证明确实可行。

1.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及知识产权。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部分未采用国际标准。术语和定义参考了[2]GB/T 36343-2018《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和GB/T 33674-2017《气象数据集核心元数据》中关于数据资源和数据集的定义并给出了更贴合算力网络环境中的术语定义描述。功能要求参考了[3]GB/T 37728-2019《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和GB/T 40094.3-2021《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中关于数据交易部分的相关功能描述，本标准给出了更为具体且更贴合算力网络环境的功能与接口规范描述。本标准提到的相关术语和功能描述不与以上国际标准重复或冲突。

1.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部分可单独使用，并宜与《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系列标准搭配使用。

1.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第12部分：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统一规范与接口》编制工作组

2025-10